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徐國連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5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9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兩造間於民國89年12月12日所簽「人生傷害保險附約」影本（需清晰、內容全部）。

三、查報自稱民國101年3月5日事故之詳細經過(地點？如何撞擊？有無急診？....)，及當日就醫之病歷資料（非115年1月13日趙本政眼科診所出具診斷證明書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